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说明及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也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审批权限、管理和实施、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自己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同时提高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了一定的投资回报，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内部审计，规范证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及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郭为

费建江

李鸿春

杨晓樱

邢景峰

罗 婷

王永利

黄 辉

Benjamin Zhai（翟斌）

王 巍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